



臺北市信義區戶政事務所 - 106 年 1 月主管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1 月 25 日下午 2 時

地點：臺北市信義區戶政事務所主任室

主席：廖主任雪如

出席人員：趙秘書孝芳、施課長芳旗、王課長可評、蔡課長美慧、曾人事于璇、
謝會計烜華、研考張育豪

記錄：張育豪

壹、各課室業務報告

※戶籍登記課報告

- 一、同性註記至 106 年 1 月起註記 2 對，目前行政協助的縣市分別為：高雄市、臺南市、臺中市及彰化市；另外農曆春節期間(1/27 至 2/1)目前未有民眾預約結婚登記。
- 二、新移民關懷訪視意願徵詢，106 年 1 月 1 日至 1 月 20 日共徵詢 13 位，4 位同意訪視，9 位不同意。
- 三、內政部清查人口作業目前清查對象為 106 年致贈百歲人瑞金鎖片，當事人不知去向者：本所筆數 2 筆，清查日截止日至 2 月底。
- 四、有關 107 年概算編列新增「汰換戶役政資訊系統電腦周邊設備」，該汰換費預計分 107-109 年編列，本所設備總價為 2,754,500 元，每年平均數為 918,167 元，民政局資訊室建議編列最高額度為 940,000 元，設備說明由民政局資訊室統一說明，另建議優先汰換端末工作站、端末列表機、身分證彩雷射印表機及戶籍數位化印表機。

※戶籍資料課報告

一、案件數統計：

105 年 12 月份相關申請案件統計表									
項目	英文謄本		自然人憑證	協尋親友	親等清查專案		掃描案件數		門牌裝釘
申辦數	本市	100	468	21	應清查	7852	例行掃描	955	1410
	外縣市	28			已完成	5581	代發傳真	49	
	總計	128			未完成	2271	總計	1004	



二、其他業務報告：

(一)身分證業務：

1月23日下午發現有民眾持變造相片辦理補證，會作成案例報局，請櫃檯同仁於受理身分證時仍需加強身分證補換領時之人別（貌）審查。

(二)門牌業務：

近期有福德街民眾反映張貼之銜字門牌有脫落之情形，已請門牌組前往處理，並利用空檔加強巡查。

(三)印鑑業務：

有關夜班同仁受理印鑑證明業務，發現印模不清時，請同仁以印鑑變更方式辦理，並免收規費，毋須傳真他所重建印模。

※行政庶務課報告

一、訴訟案件：

若遇有訴訟案件，請業務課室於所務會議之臨時動議提報訴訟案件，並審查確認有無減訟、和解空間。

查本所105年度有1件行政訴訟案件尚未終結，因訴訟案件如有最新進度（起訴、準備庭、言辯庭、判決、停止訴訟等），均須上「法律事務管理系統」填報，故訴訟案件請會辦文管人員，俾利依規定線上填報。

二、訴願案件

訴願案件之訴願決定，行政處分如遭撤銷，並發回另為處分，應於訴願決定書指定期間內，以書面敘明辦理情形，填妥「臺北市政府管制訴願決定撤銷原行政處分案件通報表」函知法務局（無須副知研考會）。

三、監察院函轉陳情案件

監察院函轉之陳情案件，皆須辦理回復，不得逕行存查。回復函文毋須檢附滿意度調查表，亦毋須副知研考會。

四、國家賠償事件國賠金額

「臺北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第21點規定修正，本所係屬局、處所屬機關，得逕行決定之國賠金額為五十萬元；賠償金超過五十萬元而在一百萬元以下者，應報請本府民政局核定，賠償金超過一百萬元者，應簽報市長核定。

五、研考補充，106年度重要數據表格已修正完成，請各課室主管協助督導同



仁自 2 月起開始填列 106 年度資料。

※人事室報告

- 一、請本所符合 106 年度健康檢查補助對象之職員，儘早安排檢查，務必於 12 月中旬前完成受檢及經費核銷，以維自身權益。另本所非健檢補助對象之未滿 40 歲職員、技工、工友、駕駛及約聘僱人員，得每 2 年 1 次檢證以公假 1 日登記，自費參加健康檢查(詳細內容請參閱 106.1.23 放置於員工愛上網-文件傳閱)。
- 二、「國民旅遊卡」經行政院核定，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先行試辦 1 年。國旅卡休假補助費 8,000 元限用於觀光旅遊，超過 8,000 元部分，由公務人員於國旅卡特約商店自行運用。未超過 8,000 元者，不強制消費於觀光旅遊，由公務人員於國旅卡特約商自行運用。另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第 5 點第 1 款第 5 目規定，公務人員因身心障礙、懷孕或重大傷病，於當年確實無法參加觀光旅遊，經服務機關認定者，當年補助總額均屬自行運用額度。(詳細內容請參閱 106.1.5 及 105.12.30 建置於員工愛上網-文件傳閱)。
- 三、有關退休年金改革方案草案及相關訊息，前於 106 年 1 月 20 日及 24 日業已 e-mail 轉同仁知悉，同仁也可至臺北市政府人事處網站首頁/最新消息區/年金改革重要資訊/連結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及銓敘部 (<http://dop.gov.taipei/ct.asp?xItem=259405010&ctNode=6040&mp=113001>)瞭解相關訊息，倘有建議意見，請各位主管協助宣導所屬同仁於 1 月 26 日下午 4:00 前填寫「公務人員年金改革方案草案意見表」e-mail 至人事信箱(cg_010@mail.taipei.gov.tw)，俾彙整後逕送民政局彙辦。
- 四、本次主管會議亦同時辦理退休年金改革方案說明會，由人事人員向各課室主管說明方案內容，並透過主管轉知同仁知悉，若有意見者須於 106 年 1 月 26 日下午 4 時前向人事人員提出，將由人事人員彙整後報人事體系上級單位。

※會計室報告

本所 105 年度歲入執行率 103.08%、歲出執行率 95.71%，其中戶籍登記及管理/業務費 77.24%，主係因影印機使用費及鋁質門牌、門牌指標及新型街廓起訖號碼標示牌裝釘費執行率未達 80%；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20.44%，



主係因廣慈博愛園區執行進度未如預期，其中委託技術服務費已申請預算保留。

※主席裁示

- 一、近來部分戶所為民服務遭民眾投訴至民政局，為維護機關形象及服務品質，同仁應加強自我戶政專業能力，並請同仁於上班時間避免從事與公務無關之行為，以避免引發民怨。
- 二、105 年度戶政評鑑本市跨機關通報及身分證遭冒領 1 件，2 單項成績未能拿到滿分，故請同仁遇有可跨機關通報案件務必諮詢民眾辦理意願；另身分證部分亦請同仁務必詳細核對人貌，遇有疑問即啟動身分證辨識小組共同辨識。
- 三、105 年度戶政考核本所戶政及人口業務第 3 名，獲頒獎座及獎金 2,000 元禮券，禮券部分由登記課及資料課各分配 1,000 元，今(106)年度戶政考核請同仁持續努力，以爭取佳績。
- 四、因應國籍法新修正，外國人或無國籍人可以有殊勳於中華民國申請歸化，故遇有外國人或無國籍人向本所諮詢及申辦時，務必全力協助。
- 五、106 年 1 月 27 日至 2 月 1 日春節連假，同仁返鄉及出遊務必注意安全第一，也敬祝大家新春愉快。

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